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0/2021年中期報告(「2020/2021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0/2021年中期報告的印製版本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適當時段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披露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會計師)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公司資料(續)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於2020年8月31日辭任)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2020年5月12日辭任)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大華銀行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110-2113室

股份代號

86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92,430	80,063	172,435	160,167
其他收入		13	2,002	1,722	3,8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1)	(1,635)	(525)	(3,316)
僱員福利開支		(11,313)	(12,344)	(21,059)	(23,827)
派遣勞工成本		(25,029)	(19,713)	(53,187)	(40,786)
運輸成本		(43,445)	(38,782)	(79,554)	(7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0)	(1,146)	(3,305)	(1,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8)	(2,377)	(4,140)	(4,90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短期租賃付款		—	(19)	—	(69)
其他開支		(9,402)	(1,773)	(14,915)	(4,560)
上市開支		—	(2,605)	—	(2,605)
融資成本		(529)	(623)	(1,079)	(1,1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	(8)	27	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2)	1,040	(3,580)	4,250
所得稅開支	5	—	(504)	—	(866)
期內(虧損)／溢利	6	(1,672)	536	(3,580)	3,3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1,948)	3	(2,2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	(1,948)	3	(2,24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670)	(1,412)	(3,577)	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72)	536	(3,580)	3,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70)	(1,412)	(3,577)	1,135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基本	8	(0.36)	0.14	(0.76)	0.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772	24,70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58	631
使用權資產	9	16,939	36,9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12	400
租金按金		848	829
		64,729	63,49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424	62,005
租金按金		220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17	15,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69	15,410
		107,130	92,6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451	51,559
銀行借款	12	27,000	30,000
租賃負債		11,090	11,748
應付稅項		1,422	1,656
		76,963	94,9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167	(2,316)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負債)		94,896	61,1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57	14,553
遞延稅項負債		5,032	5,054
		18,289	19,607
資產淨值		76,607	41,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
儲備		71,807	41,576
總權益		76,607	41,576

* 少於1,000港元

第5至2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11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	7,000	1,876	1,563	2,324	36,484	49,247
期內溢利	—	—	—	—	—	3,384	3,384
其他全面開支	—	—	—	(2,249)	—	—	(2,24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249)	—	3,384	1,135
購回普通股	—*	(3,118)	—	—	—	—	(3,118)
於2019年9月30日(經審核)	—*	3,882	1,876	(686)	2,324	39,868	47,264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3,882	1,876	(605)	2,431	33,992	41,576
期內虧損	—	—	—	—	—	(3,580)	(3,5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	—	(3,580)	(3,577)
資本化發行	3,600	(3,6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1,200	58,800	—	—	—	—	60,000
股份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21,392)	—	—	—	—	(21,392)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37,690	1,876	(602)	2,431	30,412	76,607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19)	4,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9)	(3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75	(3,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57	80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0	18,5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89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69	18,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以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1,712	26,508	49,088	54,076
— 配套送貨	15,480	17,850	31,056	34,416
運輸服務	30,702	27,820	53,606	57,353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24,536	7,885	38,685	14,322
	92,430	80,063	172,435	160,167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分配至未償付(或部分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個報告期末為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7,540	71,531	161,675	140,789
中國	4,890	8,532	10,760	19,378
	92,430	80,063	172,435	160,167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0年9月30日及3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0,413	58,596
中國	3,468	4,074
	63,881	62,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A客戶	42,050	52,320	85,303	102,471
B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18,49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247	—	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	1	—	3
	—	248	—	610
遞延稅項	—	256	—	256
	—	504	—	86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20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25	19	250	19
董事薪酬	400	281	1,183	543
保就業計劃	(2,540)	—	(3,297)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2,805	10,894	22,081	21,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8	1,169	1,092	1,771
總員工成本	11,313	12,344	21,059	23,827
一次性補貼(貨車)	(1,370)	—	(1,370)	—
倉儲營運成本(附註)	6,437	1,431	10,084	2,781

附註：倉儲營運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72)	536	(3,580)	3,38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0,163,934	377,903,444	470,163,934	377,903,444

用於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根據於2020年4月17日發生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的359,999,782股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1,311,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1,133,000港元的汽車、661,000港元的機器、242,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126,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8,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2,852,000港元的汽車及44,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1,413,000港元的汽車及82,000港元的機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267,000港元的汽車)。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新租賃合約並確認4,73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743,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的租賃協議並確認1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7,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653	50,241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8)	(913)
	60,685	49,32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52	1,4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67	6,637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6,03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004	63,449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848)	(829)
減：流動租金按金	(220)	(215)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非流動按金	(512)	(400)
	67,424	62,005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8,341	31,777
31至60天	9,739	10,752
61至90天	7,681	4,198
超過90天	4,924	2,601
	60,685	49,32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0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216	28,977
應計款項	6,008	6,591
來自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89	389
其他應付款項	110	286
其他應付稅項	28	4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3,594
應計上市開支	—	11,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7,451	51,55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640	13,913
31至60天	12,828	9,369
61至90天	2,688	510
超過90天	2,060	5,185
	31,216	28,9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000	30,000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27,000	30,000

於2020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2.75%(2020年3月31日：2.75%)計息。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實際年利率為3.43%(2020年3月31日：年利率4.74%)。於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就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20年6月5日解除。於2020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融資函件中存在一項貸款契諾之技術性違規，該違規行為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要求規定金額相關。於2020年9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要求已獲滿足及不再導致對契諾之違規。於2020年9月30日，銀行借款27,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13,517,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5,01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且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30	2
於2019年9月4日購回股份(附註a)	(4)	—*
於2019年9月18日購回股份(附註a)	(8)	—*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218	2
資本化發行(附註b)	359,999,782	3,599,998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股份(附註c)	120,000,000	1,200,000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000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		—**

* 金額少於1港元。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分別以1,0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的代價向其股東完成購回4股股份及8股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於2020年4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359,999,78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3,599,997.82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2020年4月17日，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於2020年4月20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985	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總計	1,003	543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附註12所載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就銀行融資提供的該個人擔保已於2020年6月5日解除。

本集團的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COVID-19」）及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仍為行業的兩大主要挑戰。儘管全球經濟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仍採用增長策略並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為應對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新政策指示，以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逐步將已知貨物的規定安檢百分比增至100%。為進一步提升物流能力，本集團已於2020年10月30日通過作為租戶訂立臨時租賃協議，租賃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新倉庫，該新倉庫位於香港物流業中心樞紐的葵涌。我們認為新倉庫將提升我們的物流能力，保持於物流業的競爭力並滿足現有客戶對貨物安檢服務不斷增長及強勁的需求。然而，管理層預期新倉庫營運於初步設立時可能需要額外的開辦成本及員工開支，而初始階段可能發生營運效率較低的情況。上述情況可能導致營運費用增加並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除來自新倉庫及貨物安檢業務的挑戰外，COVID-19及貿易戰的進展仍可能對行業帶來無法預料的威脅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量。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以增強其於物流業的競爭力並為任何可能的經濟下滑做好準備。

展望未來，為促成及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本集團將密切注意COVID-19及貿易戰的進展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提升我們的物流能力，以便做好準備面對逐步復甦並把握電子商務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於期內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4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疊加影響：

- (i) 來自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170.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益於期內來自因推出最新的貨物安檢服務政策所獲若干新客戶的商機；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 被來自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3.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自2019年9月起不再續期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關於在深圳及廣州的配套送貨及運輸服務的合約導致在中國的送貨次數減少以及COVID-19導致若干海外城市經歷封城使來自若干本地客戶的收益普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3.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香港政府所設抗疫基金的「一次性補貼」，鑒於COVID-19的嚴重影響而為運輸業提供的財政支持，金額為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則主要指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政府補貼約3.7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發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1.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到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約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收到此類補貼。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供倉儲服務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為約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1.9%。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運所用汽車的收購增加及添置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我們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X光安檢服務所用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76.8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22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分部產生的業務(尤其是空運散貨集裝倉庫)增加帶動倉庫經營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或262.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乃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3.4百萬港元)。如上述所討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為維護空運散貨集裝倉庫而發生的倉庫營運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增加的共同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7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1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借款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約27.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0.0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4%(於2020年3月31日：約4.7%)。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67.0%(於2020年3月31日：約13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上市後權益增加。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銀行存款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3.5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222名(於2020年3月31日：226名)全職僱員，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認可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40倍，與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0.98倍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6.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運輸車隊及X光安檢機器產生的資本承擔(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為約4.1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7.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運輸車隊)。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現有運輸車隊	購置六輛16噸輕重型貨車	本集團已購置五輛24噸重型貨車並就其他五輛24噸重型貨車作出按金支付，以滿足業務所需。
促成對我們的運輸車隊中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的更換	遵守APE法規的柴油商業車排放標準並避免對我們一般及正常業務經營的重大干擾	所有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已被出售或更換為符合適用排放標準的車輛。
購置X光安檢系統	無	本集團已支付購置X光安檢系統的按金，以確保其按時落實並就購置新倉庫的另一X光安檢系統作出規劃。
擴充勞動力	招聘及支付不多於五名操作員的薪酬	本集團已招聘8名操作員，以擴張倉儲業務經營並將為新倉庫招聘更多人員。
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安裝	本集團已啟動安裝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的計劃，已獲取報價但本期內概無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百萬港元。預定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議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於截至2020年			預計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	6,150	1,235	4,915	1,354	1,511	2,050
擴充勞動力	4,400	1,130	3,270	1,340	1,400	530
購置X光安檢系統	3,750	312	3,438	938	1,250	1,25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3,500	—	3,500	1,750	875	875
總計	17,800	2,677	15,123	5,382	5,036	4,705

於2020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存為計息存款。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約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約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授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披露其他資料(續)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對南華的委任已於2020年8月31日終止。對南華的委任終止後，本集團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其新任合規顧問，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內容有關更改合規顧問的公告。

誠如智富告知，於2020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智富於2020年9月1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智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告知本公司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披露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於2020年10月30日宣佈的臨時租賃協議相關須予披露交易以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披露其他資料(續)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2020/2021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